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公司章程

(經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東大會批准修改)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	總經理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商務部 2004 年 10 月 14 日商資批[2004]1523 號文批准，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依法變更設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發起人；公司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執照註冊號碼為企股渝總字第 008118 號。

公司的發起人為：

(1)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 260 號

法定代表人：尹家緒

(2)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註冊地址：456 Alexandra Road, #06-00 NOL Building,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Daniel C. Ryan

(3)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新華路 83 號民生大廈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

(4)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香港幹諾道西 144-151 號成基商業中心 16 樓

法定代表人：盧國紀

(5)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 260 號

法定代表人：周波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註冊英文名稱：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郵政編碼：400020
電話：(86 23) 6785 5508
傳真：(86 23) 6786 5983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本章程經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有關政府規定管轄和保護。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發展現代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採用物流新概念和現代物流模式，利用先進的信息管理系統和準確快速的輔助銷售網路，並通過提供

高標準和高品質的服務，開發一步到位的物流服務業務，實現國際長途海運運輸與中國境內其它長、中、短途運輸的一條龍服務，注重生產過程和成品銷售中的材料供應和流通。通過持續的發展和最大化及加速其在物流市場的份額，力爭成為面向社會和市場的現代物流企業，有能力獲得令人滿意的經濟和社會效益，給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普通貨運、聯運服務、國內水路貨物運輸代理，倉儲、配送、包裝、分裝，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及相關服務，包括自營或代理貨物的進口、出口業務，接受委託為出口加工企業提供代理進出口業務；提供海運、空運、陸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包括：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保險、相關的短途運輸服務及運輸諮詢業務。加工、裝配、銷售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包裝物。貨運（場）站經營，包括運輸貨物的貨運倉儲、保管、配載、理貨、貨運代理、信息服務、搬運裝卸等服務。

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適時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無論是否其全資擁有）。

雖有第一款關於公司經營範圍的規定，但公司目前的主營業務方向（“業務方向”）應當為：物流的策劃、管理、諮詢、培訓服務；貨物（含整車）的國內、國際水陸聯運、倉儲、配送服務；零部件包裝、分裝服務；物流軟件的開發及信息服務；倉儲及運輸服務。如果公司擬對上述業務方向作出任何調整，應當獲得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批准。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在公司由中外合資企業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以及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日期起計的一年後，經股東于公司股東大會，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包括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于其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作出批准，以及取得國務院或其授權監管部門的批准和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公司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均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112,064,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均由公司發起人持有。公司各發起人的持股情況如下：

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 43,929,088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9.2%；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30%；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3%；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7,8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7%；
重慶長安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896,512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0.8%。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註冊成立之後於 2006 年 2 月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現時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 162,064,000 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情況如下：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 39,825,6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4.57%；
新加坡 APL Logistics Ltd	持有 33,619,20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持有 25,774,72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15.91%；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 7,844,480 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 4.84%；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合共持有 5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

總額的 33.94%。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畫，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2,064,000 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股份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份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根據有關規定辦理過戶手續。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之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第二十五條 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存放於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上。

第二十六條 任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及轉讓文據轉讓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以人手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二十七條 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票都載有以下條款，並向其股份登記處指示及促使該登記處拒絕註冊任何人士為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的持有人，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向該登記處出示一份有關該等股份附有下列條款或含相同意思的條款的已由董事會同意的股票樣本及已簽署適當的轉讓書：

- (一) 購買人向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二) 購買人向公司、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償，或《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附有或規定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之爭議及索償依據公司章程進行仲裁，且進行仲裁將視為授權仲裁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結果。
- (三) 購買人與公司及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司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購買人授權公司代表購買人與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

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次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三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應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 （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註銷所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完成減少資本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後，應當作出公告。

第三十五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八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七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它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畫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股份計畫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八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九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股票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股票代替遺失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復,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復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八) 本條(三)項有關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公告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第五十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三條 當兩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須受限於以下的條款：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則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i)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5%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一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要求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但不超過六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五)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 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七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超過一名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類別和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注明每各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和數額。
- 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 第七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委託書和持股憑證；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如果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代理人應該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以及法人股東出具的委託書。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

第七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投票表決的結果應當場宣佈。

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業務方向的調整；
- (五) 本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30% 以後的任何交易或者擔保事項；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復或說明。

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征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詳細說明。

第八十九條 如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一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

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復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九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復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復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復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三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

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

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內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畫，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百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14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副董事長 1 人。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應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任職資格。獨立董事最少為 3 人。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在符合本條下款規定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書面辭職報告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有關辭職生效以該日期為準；未載明辭職日期的，有關辭職自公司收到辭職報告當日起生效。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補選出新的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發生第三款規定的情形時，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的董事填補缺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至股東大會召開 7 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資深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
- （十三）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

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 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于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五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通知應同時採用中文和英文，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的規定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審議事項與某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該董事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在董事會會議上闡明其觀點，但是不應當就該等事項參與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如屬於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該等事項授權其他董事代理表決。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事項：

- (1)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3)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本公司將發起或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5)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于任何其它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表決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 (6)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雇員之購股權計畫、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畫或其它安排、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畫或基金有關的雇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在本條中，“聯繫人”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百零九條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決議事項的資料不夠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被委託的代表本身必須為董事，在點算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時，應分開計算該代表本身及他所代表的董事；而他亦不必使用他所有的表決權同時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董事亦須通知公司有關終止其代表的委託。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

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採取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 1 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履行法律上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秘書之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財務負責人 1 人。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資深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
- (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

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由 5 名監事組成，其中 1 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

監事可以在任期未滿時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書面辭職報告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有關辭職生效以該日期為準；未載明辭職生效日期的，以公司收到辭職報告當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由 3 名股東代表和 2 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 (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監事會事先決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 (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
-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監事會可採取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後，則該議案即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由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

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者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和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備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畫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內部審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財務報告同時以中文和英文編制。

公司財務報告包括如下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利潤分配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會計報表附注。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須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應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交予送付的各份文件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一起寄給有關股東。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制，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六個月及九個月結束後的 45 日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季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

及公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公司法定的會計帳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支付優先股(如有的話)股息；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四)至(五)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須提取稅後利潤的 10%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 50%時可以不再提取。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可用於以下用途：

- (一) 彌補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 (三)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

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

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惟該權力須於適用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

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利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如以下條件滿足，公司可以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並保留所得款項：

- (一) 在十二年內，有關股份最少有三次派發股利，而該段期間無人領取股利；及
- (二) 十二年期滿後，公司於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就該意向知會有關的境外證券監管機構。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

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

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應當交待情況的陳述。

公司在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復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其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有關規定，制定適合本公司具體情況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組織並進行工會活動。公司應為公司工會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按中國有關法律撥付工會基金，以開展工會活動。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一)、(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天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二)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

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天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應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 (一) 支付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二) 繳納所欠稅款；
- (三)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天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照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 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 (四) 報國家主管部門批准(如需要)。

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國家主管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國家主管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

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公司發給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根據每一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給公司的注明收件人的地址專人送達，或以已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二十四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有關通知，採取公告方式的，須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應清楚地寫明地址並以已付郵資方式寄出；當該通知寄出五天后，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第二百零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可由專人或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或將之交予或以掛號方式送予公司的登記代理人。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以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相互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香港進行仲裁。
- (四)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三)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五)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三章 附則

- 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應為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指定或要求的報刊。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創業板網站”上。
- 第二百零三條 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最近一次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中文文本為準。
- 第二百零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都含本數。
-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範圍內對本章程進行解釋。